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86 591) 8806 555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 | |
|----------------------------|----|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6 |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 9 |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7 |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9 |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20 |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21 |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1 |
| 八、关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问题..... | 22 |
| 九、结论意见..... | 22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3）第 187-01 号

致：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钢闽光）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三钢闽光的委托，指派蒋浩、陈禄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三钢闽光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下简称《规范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钢闽光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三钢闽光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三钢闽光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承诺或确认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三钢闽光在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三钢闽光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钢闽光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简称 | 指 | 特定含义 |
|--------------|---|--|
| 公司、三钢闽光 | 指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 指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和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的期间，有效期不超过 60 个月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
| 《公司章程》 | 指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 |
| 《试行办法》 | 指 |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
| 《规范通知》 | 指 |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 |

| 简称 | 指 | 特定含义 |
|-------------|---|--|
| | | 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
|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 |
|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 |
| 元、万元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福建省国资委 | 指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主体资格

三钢闽光是于2001年12月13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2001]36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钢闽光于2001年12月26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钢闽光现持有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174899),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12月2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核准,三钢闽光于2007年1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

经深交所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0 号）同意，三钢闽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三钢闽光”，证券代码为“002110”，其中，三钢闽光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三钢闽光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根据三钢闽光现持有的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0007336174899 |
| 住所 | 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
| 法定代表人 | 黎立璋 |
| 注册资本 | 245,157.6238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经营范围 | <p>一般项目：钢、铁冶炼；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p> |

| | |
|-------------|---|
| | 物运输；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成立日期 | 2001年12月26日 |
| 营业期限 | 自2001年12月26日至2051年12月26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是一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22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23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条件，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钢闽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三钢闽光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具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23年12月26日，三钢闽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其合规性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中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作出明确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和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27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和技术骨干。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余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的核实方式为:(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可在激励对象范围内调整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中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及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试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250.0011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451,576,238 股的 0.917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监事会核实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何天仁 | 董事 | 20 | 0.8889% | 0.0082% |
| 2 | 洪荣勇 | 董事 | 20 | 0.8889% | 0.0082% |
| 3 | 黄标彩 | 董事 | 20 | 0.8889% | 0.0082% |
| 4 | 刘梅萱 | 总经理 | 20 | 0.8889% | 0.0082% |
| 5 | 潘建洲 | 总工程师 | 20 | 0.8889% | 0.0082% |
| 6 | 汪灿荣 | 副总经理 | 20 | 0.8889% | 0.0082% |

| | | | | | |
|----------------------|-----|------------|-------------------|-------------|----------------|
| 7 | 胡红林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5 | 0.6667% | 0.0061% |
| 8 | 林华春 | 副总经理 | 15 | 0.6667% | 0.0061% |
| 9 | 郭凌欢 | 副总经理 | 15 | 0.6667% | 0.0061% |
| 10 | 卢荣才 | 财务总监 | 15 | 0.6667% | 0.0061%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 317 人） | | | 2,070.0011 | 92.0000% | 0.8444% |
| 合计（327 人） | | | 2,250.0011 | 100% | 0.9178%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及《试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

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予日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售期的主要内容为：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禁售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中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5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5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授予价

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其解除限售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其解除限售条件”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应当满足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2.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其解除限售条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司应满足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授予条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3.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其解除限售条件”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公司应满足的条件、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条件、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规范通知》的有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并测算和说明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计提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九)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实施程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五章“实施程序”等有关规定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终止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更程序、终止程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

(十一)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中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十二)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

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中明确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之规定。

(十四)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回购注销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该等文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二)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以下主要程序：

1.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依法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监事会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将本次激励计划报送福建省国资委审核。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

况的说明。

3. 经福建省国资委审核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且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项。

7. 公司及其他有关主体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核、登记、公告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还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二)款所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职务依据，并规定了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6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和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

公司应当依法及时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承诺，公司将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其他财务资助或者公司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方式解决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除了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或解除限售已获授的权益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同时,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问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现任董事何天仁、洪荣勇和黄标彩三人。因此,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何天仁、洪荣勇和黄标彩三人均已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董事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三钢闽光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福建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法定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蒋 浩

经办律师：_____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林 涵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